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

本校76年9月1日第46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76年9月15日台(76)社字第43302號函刪
除第9條、第11條，餘准予備查
本校78年3月28日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
條至第9條
教育部78年6月17日台(78)社字第28657號函修
正第4條，准予備查
本校85年9月17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條、第2條
教育部85年11月1日台(85)社(一)字第
85094288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
本校96年1月19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5月18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
本校96年12月11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4月8日台社(一)字第0970047440號
函備查
本校98年11月10日第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3月9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社(一)字第0990062970
號函備查
本校101年11月20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1年12月25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16438號函備查
本校105年10月11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0月20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146300號函備查
本校115年5月12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
115005770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修生、選修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
- 第三條 面授教學為一種透過雙向溝通管道，由教師直接指導學生研習，以達成學習目標之教學互動方式。面授教學的型態包括實體教室面授與網路視訊面授兩種。
- 第四條 各學科之教學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面授教學採教室教學或視訊教學或其他混合式教學，每科目每學期面授上課以三至四次為原則，每次二至三節，每節一小時，上課五十分鐘，休息五至十分鐘，總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
編班以十至五十人編成一班為原則，面授地點在直轄市區域外，且未安排視訊面授科目編班人數得降為八人；視訊教學以十五至一百人編成一班為原則；全修生、選修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均得混合編班，其施教與成績考核均相同。
- 第五條 各中心單一面授點單科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採視訊教學，由校本部統一安排。
各學系得視開課需要與科目性質事先選定科目，實施視訊教學，但須於確認

學期課程時，提出需求與上課時間，於選課時公告週知，由學生自由選課。
視訊教學科目之面授教師統由開課學系推薦。

第六條 特殊約定經教務處同意設立之面授點，其最低編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可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指派面授教師至該面授點上課、考試。

第七條 中心聘任面授教師以當地遴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確需遴聘外埠教師，外埠教師總數佔全校面授教師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經詳述事實理由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始得發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應檢據核銷。

第八條 面授教學日期由各學習指導中心安排並分散實施。視訊教學日期由校本部安排。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面授教學，至遲需於面授後二日內，託人或親自提具證明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請假。

第十條 各學系因教學需要，得於各地學習指導中心續開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實施每學分面授教學九小時（含期中、末考試）。編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為原則，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下之中心，編班人數得降為二十人，由開課教師與各學習指導中心協調後，於選課前公告上課週次與時段。學生請假，由授課教師管制處理。

學系為應教學需要，得規劃新課程，該課程未錄製影、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每學期一學分上課時數（含期中、末成績評量）為十八小時，且課程開設後，不得再以四次面授教學方式開課。

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未錄製影、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課程，以採視訊面授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